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2024 年宪法宣传周宣传材料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人民权利的保障书，是一切国家机关、团体和组织以及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宪法的基本原则

1. 人民主权原则

2. 基本人权原则

3. 权力制约原则

4. 法治原则

“党的十八大强调，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要更加注重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这个目标要求，必须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习近平主席在首都各界纪念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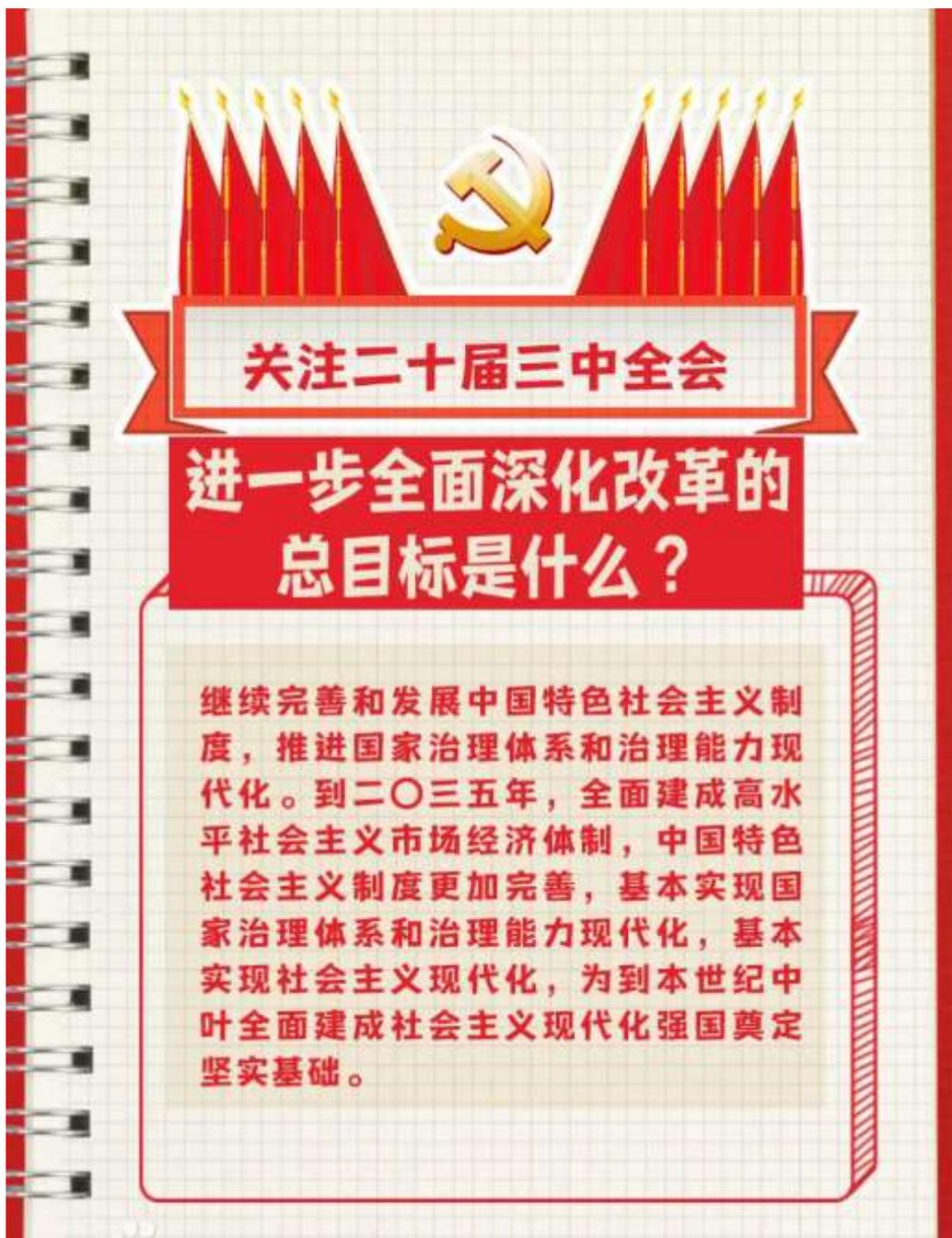
- (1) 平等权。
- (2) 参与社会活动和政治活动的权利。
- (3) 人身不受非法拘禁、逮捕、搜查及侵害，人格尊严、住宅及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
- (4) 宗教信仰自由。
- (5) 向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或检举的权利。
- (6) 社会经济权。
- (7) 文化教育权。
- (8) 妇女平等权利及婚姻、家庭、儿童受国家保护的权力。
- (9) 国家保护华侨的正当权益，保护归侨和侨眷的合法权益。

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义务

- (1) 维护祖国的统一和民族的团结。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机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 (3) 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 (4) 保卫祖国，依法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
- (5) 依法纳税。
- (6) 劳动和受教育。
- (7) 计划生育。

2024年7月15日至7月18日，二十届三中全会顺利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会议认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是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改革开放中不断推进的，也必将在改革开放中开辟广阔前景。面对纷繁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面对人民群众新期待，必须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进一步全面审核改革的总目标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贯彻的原则

关注二十届三中全会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要贯彻以下原则：**

-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改革各方面全过程，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和首创精神，坚持人民有所呼、改革有所应，做到改革为了人民、改革依靠人民、改革成果由人民共享**
- **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紧跟时代步伐，顺应实践发展，突出问题导向，在新的起点上推进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文化创新和其他各方面创新**
- **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加强顶层设计、总体谋划，破立并举、先立后破，筑牢根本制度，完善基本制度，创新重要制度**
-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做到改革和法治相统一，重大改革于法有据、及时把改革成果上升为法律制度**
- **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经济和社会、政府和市场、效率和公平、活力和秩序、发展和安全等重大关系，增强改革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禁止返校就读 侵犯公民受教育权

案情

2000年9月1日，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社旗镇13岁的少年赵顺进入该镇初级中学一（六）班学习，因赵顺比较调皮，曾违反学校纪律而被班主任批评教育。2000年11月20日，上数学课时，赵顺又因不遵守课堂纪律与老师顶撞，被班主任送回家中。此后，赵顺家长找到社旗县教委信访科反映情况。教委信访科明确表示学校应该允许赵顺回校上课并进行了协调。在与学校协商和县教委信访科协调一直无果的情况下，赵顺及其家人聘请律师以学校剥夺了赵顺的受教育权为由将社旗镇中学告上了法庭。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有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学校在原告家长要求被告解决原告复学问题时一直不明确表态，甚至在县教委信访科拿出意见时仍采用推诿的方法，拒不履行保障原告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原告针对被告的这种不作为行为，要求被告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符合法律规定，法律应予以支持。

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本案体现了对公民受教育权的保护，彰显了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

干涉婚姻自由 侵犯婚姻自主权

案情

黄某已满足法律规定的结婚年龄，但因其父母掌握载有其身份信息的居民户口簿，使其无法与结婚对象领取结婚证。黄某以干涉婚姻自由为由将其父母起诉至人民法院，要求法院判决其父母向其交付居民户口簿。

法院裁判

经法院审理，最终判决黄某与他人进行结婚登记时，其父母负有提供户口本的协助义务。

意义

法院的审理结果保护了黄某的婚姻主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婚姻、家庭、母亲和儿童受国家的保护。禁止破坏婚姻自由。”而本案的审理结果正是将宪法“保

护婚姻自由”的精神落到实处，体现了我国宪法对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

区分性别安置 侵犯劳动者平等权

案情

黄某等7人是原成都空气压缩机厂正式职工，该厂进入破产程序后，清算组向黄某等7人发来书面通知，以地方有关文件规定为由，告知黄某等养老保险已于本月终止，并在黄某等没有自愿申请的情况下，为其办理了正式退休手续。而在同样的条件下，该厂的男职工却享有分流安置方式的“双向选择”权利。因此，黄永顺等7人认为，清算组在处理破产企业职工安置时，侵犯了自己享有的与男职工平等地接受安置的权利，违反了宪法男女平等的原则。黄永顺等7人向成都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劳动仲裁，后不服仲裁裁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被告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规定，采用何种方式对破产企业职工进行安置，享有最终决定权的机构为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成都市社保局认定原告黄某等7人在成都空气压缩机厂进入破产时，符合可申请提前退休的范围。但这种认定，并不能视为黄某等人的这种条件，就是正式退休的条件。据此，法院一审驳回了清算组做出的“正式退休决定”，在判决生效后，重新为黄某等7名女职工办理职工安置手续。

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本案体现了对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彰显了宪法保障公民权利、维护公平正义的重要意义。